

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乡振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规范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提高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创建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央、省相关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晋城市规范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晋城市规范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县、示范乡 (镇)、示范村创建标准

(试行)

按照中央、省相关精神，结合地方实际，为提高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创建的规范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拓展农村半弱劳动力和无法外出务工就业农户在家门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切实完善县域主导产业链条，实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特制订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标准如下。

一、指导原则

高度重视庭院经济发展，将其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农民增收重要渠道；通过理念引领、政策牵引、模式创新、利益联结、群众主体等，多点发力，全面推进；将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以及庭院经济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与乡村整体规划、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空心村整治、四荒地整治、乡村治理，以及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体推进同步发力；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创建标准，加快创建进度，促进庭院经济融入、助推地方主导产业快速发展，走出一条既有地方特色，又有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之路。

二、创建标准

(一) 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县创建标准

县级加强庭院经济建设统筹协调和发展指导，完善政策和财政支持体系，推进小庭院和大市场、支柱产业的有机结合，让庭院经济在县级铺天盖地，遍地开花。

1. 完善组织架构。县委县政府成立高质量庭院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定期调度推进。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工作落实。

2. 完善发展规划。县级制定出台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长期规划，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庭院经济发展向脱贫人口较为集中的脱贫村、脱贫地区倾斜，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3. 加大资金投入。县级加大对高质量庭院经济的资金投入，重点帮扶县可整合巩固衔接资金投入。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资金重点投入产业链条和体系建设，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4. 融入主导产业。结合县域整体经济发展布局和特色产业，每个县突出 2-3 项可融入主导产业链条的高质量庭院经济业态形势，努力形成“一县一业、一县一特”发展格局。

5. 突出集群发展。选择庭院经济基础较好，有一定产业特色

的乡镇，加快高质量庭院经济实现集聚发展，每个示范县要建设2个以上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示范乡镇。

6. 促进农户增收。让高质量庭院经济成为当地农户增收的重要渠道；发展庭院经济农户数，原则上一年发展的户数占全县农户总数的10%，三年达到20%以上。

7. 加快产业化、品牌化进程。加强县域庭院经济品牌建设，每个产业突出1-2个主打品牌；加强技术服务，县域内要有统一的技术标准、收购销售，配套1-3家区域性、专业性技术、服务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经营管理，解决技术难题和销售难题；围绕庭院经济主导产业，在产业链末端发力、终端见效，要培树3-5家上下游加工企业，实现产品就地加工不出县，提升庭院经济的经济效益。

8.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构架完善“龙头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乡镇、各村成立专业合作社，实现小农户、小庭院与大市场的高效对接；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积极组织农户参与庭院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和股权分红。县域内90%庭院经济发展村集体实现“破零加零”，为农户增收增加新渠道。

9. 加强金融支持。县级农业银行、农业开发银行、农信社等，要开发相应金融产品，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对脱贫户监测户要加

大小额信贷发放力度。

10. 加大特色保险力度。县级完善庭院经济种植业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相关政策性保险，对主导产业全覆盖，保障全产业链健康发展。

11. 示范典型带动。县级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庭院经济示范创建业务培训，覆盖所用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从业人员；对在示范创建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典型引路和宣传报道。

（二）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乡镇创建标准

根据各乡镇自然条件和实际发展需求，按照“一乡一特”发展要求，选择适宜的产业项目，组织化推进、规划化发展，达到庭院经济示范乡镇建设标准。

1. 示范创建乡镇要建立乡镇党委政府庭院经济推进专班，并安排专人负责，对庭院经济工作实施全过程常态化跟进。

2. 乡镇要结合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本乡镇、本区域内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规划，按规划组织实施。

3. 对于中央、省、市、县庭院经济各项资金投入，要足额按时不折不扣兑现，不得挪用挤占。

4. 每个乡镇突出 1-2 项庭院经济主导产业，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农户数，占总农户数量的 15%以上，从事主导产业户数，占

庭院经济从业人数 50%以上。

5. 突出连片集聚，乡镇区域内集中连片发展，每个示范创建乡镇要连片建设高质量庭院经济村 5 个以上，作为示范创建重要支撑。

6. 庭院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空心村整治、四荒地整治，以及交通道路沿线财化彩化结合起来，加快村庄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 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村创建标准

村集体要发挥组织作用、经济作用，将农户组织起来，发动起来，共同参与到庭院经济建设中，推动全村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模式，促进农户和村集体共同增收。

1. 庭院经济示范创建在村委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安排专人负责。示范村庭院经济建设要按照整体产业规划实施，同时也要遵循客观经济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2. 突出“一村一品”，每个示范创建村要结合当地特色和产业基础，明确 1 项庭院经济主导产业。示范创建村发展庭院经济户数，要占到农户总数 30%以上，其中发展庭院经济主导产业农户数，要占农户总数 20%以上。

3. 庭院经济发展向脱贫户倾斜，要覆盖全村脱贫户和监测户 50%以上。

4. 农户发展庭院经济要具备一定规模，组织化、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户均增收在 5000 元以上，成为当地农户增收致富的重要补充。

5. 村级是庭院经济示范创建的主体，要统筹做好庭院经济发展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四荒地整治等，鼓励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庭院经济发展要与改善村庄环境卫生集合起来，不能造成新的环境卫生隐患。

6.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村集体经济作用，提供社会化服务、技术指导、村民权益维护等。同时参与股权分红，通过庭院经济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加零”。

7. 示范创建村要突破一家一户小农经济发展模式，探索庭院经济发展路径，包括龙头带动、能人带动、合作社带动、互助代管、合作合营等模式，围绕庭院经济主导产业，每个创建村都要有相应的利益联结机制和股权分红机制，形成农户积极参与、与集体利益共享、增收致富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切实把庭院经济作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做到精心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持续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部门加强与行业

部门沟通，协调各方力量，立足职能，形成合力，确保庭院经济高质高效。

（二）加强联结带动。建立健全联农益农机制，发挥当地产业乡土能人、经营大户等示范带动作用，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让农户享受到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三）加强督查监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发展庭院经济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对庭院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实地核验，确保庭院经济健康发展、有序进行，要确保帮扶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发挥效益，对挤占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等行为将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全媒体手段，深入开展庭院经济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展示我市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工作成果，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引导各方积极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列。